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國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有關向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不再繼續進行

要約人謹此提述：(i)其於2011年12月12日就收購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要約公告」)；及(ii)其分別於2012年3月7日、2012年3月19日、2012年4月30日、2012年7月6日、2012年8月6日、2012年8月29日及2012年9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匯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之前所公佈，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最終截止日期為2012年10月15日。自要約人於2012年9月6日刊發公告以來，尚未獲得滿足的先決條件概無重大進展，仍未獲得滿足。鑒於上述情況，要約人決定不再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亦不會派發任何要約文件。因此，收購要約不再繼續進行。

香港，2012年10月15日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至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董事會秘書

新奧能源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中國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中國石化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的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王玉鎖、張葉生、趙金峰、于建潮、趙勝利、王冬至為執行董事；趙寶菊、金永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嚴玉瑜、江仲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鮑國明+。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